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舟先生召集，于202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张福林先生、徐晓先生、唐庆荣先生、詹俊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占志先生、张勇军先生、杨林武先生、李诗鸿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川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年产800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向新的“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塔架项目”。

此项议案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二级全资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不低于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1,454.67万加元；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和加拿大塔架公司负责人在上述价格范围内主导、推进相关谈判事项，并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并在签署相关协议后落实协议履行事项。

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公告》（2022-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证券部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此项议案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